


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发文稿纸

领导签发	拟稿部门	政策法规股			
	拟稿人	李嘉琦			
	核稿人	陈学明 22/10			
	审稿记录及审核人签字: 张磊				
发文号		急缓时限		密级	
发:					
抄报:					
抄送:					
主题词:					
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22日印发		
缮印: 李嘉琦		校对: 陈学明		共印 1 份	
文件标题: 2024年行政执法事项调整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事项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责任主体	调整建议	调整理由	法规、规章具体修改意见	
							法规名称	具体修改意见
1	对畜禽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的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喂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七次修订是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喂	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调整	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新增

2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次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新修订是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的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p> <p>新增</p>
			<p>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调整</p> <p>法条修改</p>	

	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生活垃圾处置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和设施跨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保护措施。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调整	权力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新增
--	---------------------	------	--	--------------	----	------	----------------------	----

8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要求。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并核准，并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范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畜粪、养殖污水、畜禽粪便、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在禁止的地点投放的；</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5修正）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调整	权力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新增
---	----------	------	--	--------------	----	------	--------------------	----

9	公共收费停车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建管〔2021〕257号。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停车场建设标准、城市交通发展情况和国家规定,对公共停车场建设进行审批,并向社会公布审批时限和程序。对于应当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在停车场审批后30日内到同级设备安监价格主管部门履行定价程序。临时公共停车场(含平面及机械设备安装类)可由城市政府建设和规划等相关审批通过联席会议(或者相关综合协调制)进行审定,不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p>	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调整	权力下放	《自治区城市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	新增
10	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场所、设施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调整	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事项修改

注: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2. 调整建议包括: 取消、调整、暂停; 3. 调整理由及依据: 调整理由要明确具体; 4. 法规、规章具体修改意见: 要明确调整该项行政执法事项时, 涉及的法规、规章的具体修改意见。